

证券代码：300051

证券简称：琏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20

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先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11月26日、2025年11月28日，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9）、《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6）。

2025年12月12日，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:50起在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8号琏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特定时间段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:15-15:00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王新先生主持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有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各相关人员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947,1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32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58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05%。出席股东会的王新、杨萍、雷理程为关联股东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议案 4 回避表决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3,888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0 人，代表股份 28,910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,02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13,888,3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3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股东会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639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9%；反对 174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8%；弃权 1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602,5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53%；反对 174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3%；弃权 1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部分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613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1%；反对 201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9%；弃权 1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576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61%；反对 201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3%；弃权 1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进展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3,424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70%；反对 380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7%；弃权 1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387,4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913%；反对 380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8%；弃权 14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1,770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7%；反对 502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6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8,283,3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8312%；反对 502,4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78%；弃权 1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10%。

三、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章之菡律师、邱世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炜衡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璇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